

##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八德外役監獄。
-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怠於修正計畫，且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致計畫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等預期效益遲遲無法達成，亦尚無法成為國內首座智慧監獄，難以提升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又，法務部矯正署亦未善盡督導該監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下稱八德外役監獄)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接收國防部軍事看守所房舍，作為北部地區首座外役監獄之用，因原有軍事設施不符外役監收容需求，廳舍及污水處理設施不足，且尚有閒置土地待開發，為因應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增加容額有其急迫性，爰層報行政院於106年8月9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7億3,042萬9千元，期程自106年6月至111年12月，預計將既有收容人採專案移監，騰空現有房舍後即全數拆除，並完整規劃全基地建築，興建新監及引進企業設置作業工場，完工後預期可收容2,672名(新增2,271名)，可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且有助於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之提升。嗣為應調整計畫分年經費需要，於總經費及辦理時程維持不變下，分別層報行政院於107年5月、108年7月核定第1次及第2次修正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間，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下稱本工程），係委由王○建築師事務所及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負責監造服務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程嗣於107年9月19日決標予統包施工廠商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統包設計廠商孫○○建築師事務所（兩者為共同承攬），契約金額24億2,146萬9,047元<sup>2</sup>。工程分為2階段進行，第1階段（包括行政與戒護大樓、接見大樓、第一管教大樓、第二管教大樓、新收房、車檢站、炊場及活動中心等，供外役監收容人及行政單位使用）應於109年8月竣工，第2階段（第三管教大樓、進駐企業基地基礎設施，供一般受刑人及進駐企業使用設置作業工場）應於110年9月竣工。工程施工期間，因統包施工廠商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間財務困難致無法繼續履約，由孫○○建築師事務所於同年另覓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同○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3日更名為隆○○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繼受<sup>3</sup>。合先敘明。

本案緣於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派查，經審計部於114年11月5日到院簡報，並調閱該部及財政部之相關卷證資料，及於同年12月11日赴八德外役監獄現場履勘，且於115年1月28日詢問法務部秘書處處長曾信棟、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副署長劉玲玲與該監典獄長黃鴻禧暨各該機關之業務相關人員，復經該部補充說明到院，調查發現，行政院於106年核定本計畫，惟該

---

<sup>1</sup> 參見審計部114年11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25946號函、法務部115年1月19日法綜字第11500004500號函及115年2月12日法綜字第11501502030號函。

<sup>2</sup> 法務部115年1月19日法綜字第11500004500號函表示，本工程原發包工程費用（含工程施工費及設計費）為24億2,146萬9,047元，另審計部114年11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25946號函所稱之契約金額23億9,722萬餘元，係第2次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採購後之統包工程施工經費（不含設計費用）。

<sup>3</sup> 參見審計部114年11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25946號函。

監辦理本計畫卻怠於修正計畫，且計畫執行期間，該監辦理本工程，卻嚴重延宕，且有巨量驗收缺失及缺失重複改善未果之情事，致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等預期效益遲遲無法達成，亦尚無法成為國內首座智慧監獄，難以提升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又，矯正署亦監督不周，均難卸其責，應予糾正促其等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106年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後，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本工程，惟其第1階段及第2階段工程迨至112年3月2日及114年10月17日方竣工，逾期日數高達365日及1,073日。又，迄115年1月，各該工程尚有253項及4,846項缺失，是以，本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致本計畫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及符合人權，接軌國際，提供收容人良好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等之預期效益遲遲無法達成，亦尚無法成為國內首座智慧監獄，難以提升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且本計畫之第5次修正計畫，在最近1次修正計畫所訂期限屆滿後，逾1年8個月仍未完成核定，在在顯示，該監核有怠失，及矯正署督導不周，均難卸其責：

(一)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等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8條規定：「後勤資源組掌理事項如下：……六、矯正機關新建、遷建、擴建、整建計畫之研擬、審核及督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同要點第10點第4款規定：「各機關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原計畫相關內容，一併提報，並應包括下列事項：……（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若涉及

期程延宕或經費增加者，應敘明理由、權責及因應措施。……。」又，依據法務部提供之本計畫摘要及評審表<sup>4</sup>，本計畫從規劃設計建築藍圖、軟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係由八德外役監獄承辦，並委請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及辦理統包團隊執行相關工作，矯正署督導統籌規劃及協調相關事宜，爰該署應確實督導該監辦理本計畫及本工程。

- (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二)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四)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五)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 (三)行政院鑑於本計畫有助於改善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及維護收容人權，於106年8月9日核定計畫時，已請法務部切實督導計畫進度，以期工程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復於107年5月24日、111年1月5日及113年4月24日核定第1次、第3次及第4次修正計畫時，亦請法務部切實督導矯正署或計畫作業(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惟上開計畫歷經4次修正，雖展延計畫期程至113年5月底，然迄計畫截止期限，本工程之第1階段工程驗收複驗及第2階段施工卻未完成，且八德外役監獄更迨至114年2月3日方啟動第5次修正計畫。嗣雖因經費調整適法性及擬展延期程與實際情形不符等疑義，法務部退請矯正署督導該監修正計畫，惟八德外役監獄於114年11月18

---

<sup>4</sup> 參見法務部115年2月12日法綜字第11501502030號函。

日第4次所提報之第5次修正計畫（擬展延計畫期程至115年6月30日），經法務部於115年1月14日函報該院後，迄至115年2月12日止仍未奉核定，亦即本計畫之第5次修正計畫，在最近1次修正計畫所訂期限屆滿（113年5月底）後，逾1年8個月仍未完成核定。

- (四)又，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本工程，第1階段工程預定竣工日（已加計合理繼受工期及相關變更設計展延工期，下同）為111年3月2日，實際竣工日為112年3月2日，逾期365日，且截至115年1月14日止，尚有253項缺失。第2階段工程預定竣工日為111年11月9日，實際竣工日為114年10月17日，逾期1,073日，且截至115年1月28日止，尚有4,846項缺失。
- (五)另八德外役監獄擴編人力陸續到位後，除既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外，持續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借用房舍亦影響該監收容空間運用，考量本工程之第1階段工程完工並取得部分使用執照，為改善臺北監獄超收擁擠情形並充分運用收容空間，有先行進駐之必要，八德外役監獄遂於112年7月25日先行進駐外役監使用範圍（含A基地及CA基地），但不包括崗哨、地下接見通道及接見大樓1樓之一般收容人接見區（均含以上區域之弱電系統）、A5棟與A3棟間之籃球場、整合型中央監控系統之設備監控、各系統連動及車檢站車牌辨識系統等。移監當時收容人數為298人。<sup>5</sup>
- (六)審計部於114年6月2日函<sup>6</sup>行政院指出，八德外役監獄對於本工程繼受廠商施工進度緩慢，累計逾期天

---

<sup>5</sup> 參見法務部115年2月12日法綜字第11501502030號函。

<sup>6</sup> 參見審計部114年6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15243號函。

數已達契約計罰上限等情，亦未督促研擬有效對策積極加緊趕工，法務部未依據該院核定計畫及歷次修正計畫之核復意見，善盡上級機關之工程督導責任，肇致執行進度持續延宕，較最近1次修正計畫所訂期限落後10個月仍未完成，嚴重影響紓緩北部地區各監所超收收容人問題及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等計畫目標之達成。相關說明略以：

- 1、本工程統包繼受廠商於承接工程後，對於分包廠商及供料廠商之管控能力及應變、界面協調能力不足，間有工班出工人數未達標準、部分工序未能依常規進行，或工班無法相互配合而停止施工等情事，嚴重影響施工進度，自109年3月起工程進度持續落後。109年4月至112年3月間統包廠商累計研提7次趕工計畫，惟仍未確實執行所提計畫，出工人數未達施工計畫所定人數，進度落後情形仍未有改善（每月累計落後進度在0.15%至7.53%間），又，統包繼受廠商屢有提送之預算與設計不符、圖說不全等，經多次審核退件，影響工程推動等情事，肇致第1階段工程遲至112年3月方申報竣工，逾期天數長達1年，當時第2階段工程亦已逾契約應完工日尚未完成，整體施工進度為94.46%。
- 2、八德外役監獄嗣考量統包繼受廠商因發生經營權糾紛，影響分包商心理及資金調度，造成分包商不願出工，影響工程進度等，爰報經矯正署於112年12月6日提報第4次修正計畫，將第2階段工程展延至113年3月底（全案於113年5月底）完成，經行政院於113年4月24日同意辦理，並請法務部切實督促作業進度，速辦驗收及點（移）交等各階段相關工作，避免再次展延期程及逾期報修計

畫在案。惟八德外役監獄嗣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繼受廠商研擬有效策略積極趕工，整體工程進度自113年3月之96.06%，迄至114年3月99.30%，耗時1年僅推進3.24%，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執行。

- 3、法務部對於行政院歷次核復意見，僅轉請矯正署切實督導等，未積極研謀加強管考作為，迨至112年12月14日始由該部秘書處處長召開本計畫專案檢討及研商會議討論進度控管事宜，仍決議續由矯正署自113年2月起按月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又，截至114年3月底，已逾行政院核定第4次修正計畫完成期限10個月，本工程第1階段工程驗收複驗及第2階段施工均未完成，法務部卻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敘明期程延宕理由、權責及因應措施等，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致無從透過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管考機制，協助解決遭遇窒礙問題，加速推動計畫執行。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4年6月24日函<sup>7</sup>法務部表示，本計畫迄計畫截止期限113年5月底，仍有統包廠商團隊內部經營權糾紛影響出工、未辦理第3次設計變更，及展延工期等情事，致使執行進度落後尚未完成，請法務部善盡管理查核責任，對於所屬機關之計畫執行，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落實檢討計畫落後之具體策略及實際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辦理計畫修正。

(八)法務部於115年2月12日函<sup>8</sup>復本院時雖表示，本計畫

---

<sup>7</sup> 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6月24日發社字第1141301481號函。

<sup>8</sup> 參見法務部115年2月12日法綜字第11501502030號函。

執行期間遭逢新冠肺炎疫情、物價急速上漲及國內營建業缺工缺料等非計畫可預期因素，肇致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法務部、矯正署及八德外役監獄針對本工程執行進度延宕等問題之相關作為略以：

- 1、法務部已積極研謀精進督導作為，並越過矯正署，派員實地參與、瞭解及協助解決遭遇困難，包括派員參加該署召開之檢討會議、請矯正署前往現地督導，法務部相關單位並會同前往、指派秘書處處長等人現地視察、派員不定期偕同矯正署列席八德外役監獄召開之工程協調會議及會同該署召開專案檢討及研商會議等。
- 2、矯正署自113年1月起派員參加本工程每週專業技術協調會議（下稱專技會議），並自同年2月起按月由副署長召開進度控管會議，提供策進作為，八德外役監獄由副典獄長、總務科科長及專案管理單位（下稱專管單位）專案經理出席報告並檢討進度，截至114年12月止，累計召開22次進度控管會議。
- 3、八德外役監獄針對統包繼受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多次發文要求改善，並指示提送趕工計畫（延遲竣工施工計畫），統包繼受廠商自109年至114年間共計提送11次趕工計畫，惟因實際執行能力不足，遲遲無法依計畫如期完成。趕辦期間並研議各種對策因應，如由該監副典獄長率秘書、總務科科長及承辦人員，親自出席參加每週專技會議；另自113年1月起即要求專管單位參加統包繼受廠商收工會議；自同年12月起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第85期，即同年8月工程估驗款）以督促廠商趕辦；自114年3月起要求專管單位及廠商每日彙報進度，持續督導廠商趕辦剩餘工程進度等。

4、至於未與統包繼受廠商解約並重新發包之緣由，係八德外役監獄考量全案工程已近完工，未完成之工項多為弱電系統，該等系統之設計須連結至中央監控系統，施工界面有系統一致性之需求，解約恐將造成更長施工空期與追加成本，與公共利益背道而馳，故未採取解約或僱工代辦之方案。

(九)惟八德外役監獄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本工程，第1階段及第2階段工程雖分別預定於111年3月2日及11月9日竣工，卻遲至112年3月2日及114年10月17日方竣工，逾期日數高達365日及1,073日，且至115年1月14日，第1階段工程尚有253項缺失，及至115年1月28日，第2階段工程尚有4,846項缺失，嚴重影響搬遷期程。再者，八德外役監獄雖於112年7月25日先行進駐外役監使用範圍，然收容人數僅298人，僅占全監可收容人數之11.15%，且先行進駐使用範圍之缺失高達1,244項，其中不乏各空間天地牆破損與髒污之土建缺失，及管線布置不良及未完整標示之機電缺失，法務部雖稱<sup>9</sup>，其基本收容功能尚屬完善等語，然其收容環境仍有欠佳。又，八德外役監獄之智慧監獄設備亦因統包繼受廠商尚未整合智慧監獄系統，爰未正式啟用。法務部雖於115年2月12日函復本院，說明八德外役監獄、矯正署及該部已發文要求改善、現地視察、召開檢討會議、進度控管會議……等相關督導作為，惟該監辦理本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本計畫亦嚴重延宕，致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及符合人權，接軌國際，提供收容人良好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等之預期效益遲遲無法達成，亦尚無法成為國內首座智

---

<sup>9</sup> 參見法務部115年2月12日法綜字第11501502030號函。

慧監獄，難以提升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且本計畫之第5次修正計畫，在最近1次修正計畫所訂期限屆滿後，逾1年8個月仍未完成核定，在在顯示，該監核有怠失，及矯正署督導不周，均難卸其責。

二、八德外役監獄於112年1至3月及7月分別辦理本工程之第1階段工程初驗及部分驗收，缺失項數分別達2,279項及774項，截至114年7月28日，耗時2年餘，共計辦理17次複驗，卻仍有16項缺失，且正式驗收時，含初驗及部分驗收之缺失仍有366項。又，114年8月至115年1月辦理第2階段工程分段查驗，缺失項數亦高達5,400項，且至115年1月28日，仍有4,846項。該等大量缺失之存在，及缺失重複改善未果，益證本工程在施工階段之工程品質管理欠佳，驗收缺失之改正未盡確實，八德外役監獄顯未善盡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之責，核有怠失。再者，該監雖於112年7月25日先行進駐部分區域，卻迨至115年1月1日起始啟動全案維護保養合約，致該期間相關設備並無維護保養紀錄，除不利維護監獄營運安全，亦易衍生後續履約及保固之爭議，顯有疏失。又，矯正署未善盡督導該監之責，亦有不當：

- (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新建統包工程採購契約」(下稱本工程契約)第2條第6款「維護保養」約定：「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3年，相關費用均已納入契約價金，不另給付。……。」第9條第13款第2目約定：「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機關負責。」第15條第8款約定：「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

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同條第10款約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30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下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1. 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同條第11款約定：「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 自行或使第3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改正必要之費用。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二)本工程驗收發現大量缺失待改正：

- 1、本工程之第1階段工程於112年3月間竣工，八德外役監獄於112年1月至3月間辦理之初驗結果，不合格項目合計2,279項，包含系統無法連線、牆面不平整、排水不適、積水等機電或建築裝修工程缺失。嗣經辦理初驗第1次及第2次複驗後，尚有525項缺失待改正。其後，八德外役監獄為先行進駐使用，於112年7月17及18日辦理部分驗收，惟進駐後，對於部分驗收之774項缺失及初驗複驗之525項缺失，共計1,299項缺失，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繼受廠商確實檢討改正，亦未依約採取可行方案或積極作為，至114年7月28日之部分驗收第9次複驗及初驗第8次複驗結果，尚有16項缺失，且於114年11月19日至21日正式驗收時仍有366項缺失（含初驗及部分驗收之11項缺失），及迄115年1月14日之第2次複驗

尚有253項缺失。顯見，第1階段工程驗收發現大量缺失，且有初驗及部分驗收之缺失甚至逾2年仍未完成改善。<sup>10</sup>

2、行政院秘書長函<sup>11</sup>復審計部表示：

- (1) 本工程之第1階段工程缺失仍未改正之主因為統包繼受廠商對整合廠商管控能力及專業人力不足，諸多項目如大門階梯白華、籃球場鋪面不平整、排水不良及中央監控系統等重複改善未果。因驗收缺失改善責任明確歸屬統包繼受廠商，八德外役監獄已多次督促並依契約持續扣罰違約金，根據本工程契約第15條與第18條約定，驗收缺失如未改正，機關將依契約規定持續計算逾期違約金至改正完成。至於法律顧問建議非不得就廠商遲未改正部分，依契約約定自行或使第3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費用之意見，已納入該監內部檢討程序，惟考量契約權利義務切割，及介入施工恐影響統包驗收責任，故該監依法持續督導統包繼受廠商改善，並保留後續求償權利。
- (2) 工程有完工後即難以發現隱蔽部分瑕疵，或完工後發現瑕疵改善費用可能很高的特性，爰工程品質管理重在施工階段即應逐步查驗（例如檢驗停留點之查驗）始得確保品質，而不致於驗收階段發現大量缺失，行政院將督促法務部督導矯正署及八德外役監獄，俟全案完工後，專案檢討監造單位有無盡責。

---

<sup>10</sup> 參見審計部114年6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15243號函、法務部114年12月4日法綜字第11400274790號函、115年1月19日法綜字第11500004500號函及115年2月12日法綜字第11501502030號函。

<sup>11</sup> 參見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2月11日院臺法字第1141035219號函。

3、又，本工程之第2階段工程於114年10月17日竣工，八德外役監獄為加速後續驗收期程，自同年8月19日起，即依本工程契約第15條第8款及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2項<sup>12</sup>逐樓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供驗收之用），於115年1月2日結束。第2階段工程缺失項目總計5,502項，其中102項經統包繼受廠商說明、監造及專管單位審查後，同意改列為合格項目，實際缺失計有5,400項，八德外役監獄於115年1月9日通知統包繼受廠商應於同年2月7日前改正完成。截至同年1月28日，統包繼受廠商提報已完成554項缺失改善，亦即尚有4,846項缺失待改正。法務部表示<sup>13</sup>，該監將於改正期限屆滿後，依本工程契約第15條第10款第1目約定辦理複驗。顯見，第2階段工程亦有大量缺失待改正。

(三)八德外役監獄先行進駐使用相關設備未有維護保養紀錄：

1、法務部表示<sup>14</sup>，依本工程契約第2條第6款約定，維護保養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3年。項目包含客貨電梯、高低壓電力設備、緊急發電機、供水泵浦設備、鍋爐設備、污水處理設施及附屬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泵浦組、熱水爐及附屬設備、低壓蒸汽鍋爐及附屬設備等，維護保養項目及頻率均明定於上開契約條款及其附件。又，契約所訂維護保養作業未區分為2階段，是以先行使用部分包括上開所有項目。另維護保養係屬契約條款約定之履約事項，因統包繼受廠商遲未提送維護

---

<sup>12</sup> 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sup>13</sup> 參見法務部115年2月12日法綜字第11501502030號函。

<sup>14</sup> 參見法務部115年1月19日法綜字第11500004500號函及115年2月12日法綜字第11501502030號函。

保養合約，故無相關維護保養紀錄。

- 2、法務部亦表示<sup>15</sup>，本工程自112年7月25日先行使用外役監區域至今，所有設備仍由統包繼受廠商負保固維護保養之責，如有瑕疵或非人為損壞情形，八德外役監獄立即通知廠商維修，同時建立原施工廠商聯絡窗口資訊，必要時得通知原施工廠商檢修，目前各項相關設備運轉情形尚屬良好，無公共安全或影響收容人生活處遇之虞。又，統包繼受廠商已依契約規定於114年10月31日送維護保養合約，經監造單位於同年11月4日審定送該監，經該監於同年11月17日同意備查。又，考量第2階段工程已於同年10月17日竣工，基於工程最佳利益，該監與統包繼受廠商協調115年1月1日起啟動全案維護保養合約（含第1階段及第2階段相關設備）。
- 3、惟審計部指出<sup>16</sup>，八德外役監獄並未確認先行進駐使用後，相關建築設備之維護保養執行方式，肇致部分設備未能依約落實維護保養作業，不利維護監獄營運安全，且易衍生後續履約及保固爭議等語。行政院秘書長函<sup>17</sup>亦表示，該監倘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依本工程契約第9條第13款第2目及第15條第8款約定，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31號函訂定之「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作業指引」，就該部分先行辦理驗收，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確認權利與義務，避免日後發生履約爭議等語。是以，八德外役監獄先行進駐使用之相關設備，

---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參見審計部114年6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15243號函。

<sup>17</sup> 參見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2月11日院臺法字第1141035219號函。

雖仍由統包繼受廠商負保固維護保養之責，惟無例行維護保養紀錄，尚難知悉其維護保養落實情形，除不利維護監獄營運安全，亦易衍生後續履約及保固爭議。

(四)綜上，八德外役監獄於112年1至3月及7月分別辦理本工程之第1階段工程初驗及部分驗收，缺失項數分別達2,279項及774項，截至114年7月28日，耗時2年餘，共計辦理17次複驗，卻仍有16項缺失，且正式驗收時，含初驗及部分驗收之缺失仍有366項。又，該監於114年8月至115年1月辦理第2階段工程分段查驗，缺失項數亦高達5,400項，且至115年1月28日，仍有4,846項。該等大量缺失之存在，及缺失重複改善未果，益證本工程在施工階段之工程品質管理欠佳，驗收缺失之改正未盡確實，該監顯未善盡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之責，核有怠失。再者，該監雖於112年7月25日先行進駐部分區域，卻迨至115年1月1日起始啟動全案維護保養合約，致該期間相關設備並無維護保養紀錄，除不利維護監獄營運安全，亦易衍生後續履約及保固之爭議，顯有疏失。又，矯正署未善盡督導該監之責，亦有不當。

綜上所述，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本計畫，怠於修正計畫，且本工程亦未能如期如質完成，致計畫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等預期效益遲遲無法達成，亦尚無法成為國內首座智慧監獄，難以提升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又，矯正署亦未善盡督導該監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張菊芳

郭文東